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3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上海黾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51.5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6.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24.2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3.1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38.9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黾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黾兢")接受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国际信托")提供的5.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光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光悦房地产")及南京捷阳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捷阳建设")100%股权提供质押,南京光悦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上海黾兢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黾兢贸易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0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陈浩;

(五)注册地点:上海市崇明区;

(六)主营业务:门窗、电梯、电线电缆、钢材、苗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3,346.73	1,674,430.30
负债总额	562,258.34	1,554,838.87
长期借款	165,642.00	67,342.00
流动负债	396,616.34	1,487,496.87
净资产	11,088.39	119,591.43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73,960.73	128,348.90
净利润	4,809.19	2,412.92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20D-0073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抵押地块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南京光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	320115008045GB05078-GB05079、320115008045GX05080	江宁区双龙大道以东、池田路以南地块,东至现状、南至凤凰四路、西至双龙大道、北至池田路	21,627.63	R≤4.0	≥25	Bb商办混合用地
2					12,153.62	1.0(R≤2.2	≥30)	R2二类居住用地
3					1,545.79	/	/	Bb商办混合用地(地下空间出让)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黾兢接受云南国际信托提供的5.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光悦房地产及南京捷阳建设100%股权提供质押,南京光悦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上海黾兢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上海黾兢经营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光悦房地产及南京捷阳建设100%股权提供质押,南京光悦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上海黾兢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51.5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6.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24.2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0.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3.1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3.61%。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38.9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1.08%。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3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3、经公司2018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120,495,410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4,300,509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96,194,901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6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68人,代表股份1,240,137,50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754%。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均是委托代理人或公司董秘出席表决),代表股份950,047,96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93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2人,代表股份290,089,5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1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议案1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议案,选举一名独立董事,故采用非累积投票制,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3须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子议案逐项表决并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237,877,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78%;反对2,25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同意294,330,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81%;反对2,25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夏大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239,997,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87%;反对13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同意296,450,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9%;反对13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奕伦先生及姜佳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奕伦先生、姜佳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局相同(2020年11月20日至2023年5月14日),选举结果如下:

1、选举陈奕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为:获得表决权1,232,930,625股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1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表决权289,383,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5701%。

2、选举姜佳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为:获得表决权1,232,930,625股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1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表决权289,383,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57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9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6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77元,共计募集资金1,471,167,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89,198,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68号)。

(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9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4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1,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共计募集资金14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88,330,188.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8号)。

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即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1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38,833.02万元,结合可转债项目拟投资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95,000万元,投资品种与前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一致,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人民币)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说明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70%	2020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20日-2021年12月21日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2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	3.45%	2020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21日	本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无关联关系
14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4%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4月14日-2020年7月14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99,452.05元
15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4%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4月14日-2020年7月14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98,904.11元
16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3.65%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4月14日-2020年7月14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729,000元
17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50%	2020年5月8日	2020年5月8日-2020年8月6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32,638.89元
18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3.45%	2020年5月8日	2020年5月8日-2020年11月4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026,500元
19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30%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1日-2020年6月12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89,315.07元
20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40%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1日-2020年7月10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558,904.11元
21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3.60%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1日-2020年8月11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088,876.71元
22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33%	2020年5月9日	2020年5月9日-2020年6月10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36,849.32元
23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40%	2020年5月9日	2020年5月9日-2020年7月1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93,424.66元
24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50%	2020年5月9日	2020年5月9日-2020年8月1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50,684.93元
25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3.56%	2020年5月9日	2020年5月9日-2020年9月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702,246.58元
26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60%	2020年5月9日	2020年5月9日-2020年10月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489,315.07元
27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3.63%	2020年5月9日	2020年5月9日-2020年11月12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575,808.22元
28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	4.0%	2020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5日-2020年8月14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9,863.01元
29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25%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6月15日-2020年9月16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14,041.10元
30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9%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7月15日-2020年10月15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96,602.74元
31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3.45%	2020年7月16日	2020年7月16日-2020年8月17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20,986.30元
32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9,800	3.45%	2020年7月16日	2020年7月16日-2020年8月17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598,882.19元
33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01%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7月15日-2020年10月16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83,465.75元
34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3.00%	2020年8月11日	2020年8月11日-2020年11月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96,666.67元
35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6,000	3.95%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2020年11月17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597,369.86元
36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6,000	3.95%	2020年9月8日	2020年9月8日-2020年12月8日	履行中
37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8%	2020年9月17日	2020年9月18日-2020年12月21日	履行中
38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0	3.95%	2020年10月9日	2020年10月9日-2021年1月8日	履行中
39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0	3.95%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16日-2021年1月15日	履行中
40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	3.45%	2020年10月19日	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1月1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4,650.68元
41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	3.95%	2020年10月19日	2020年10月16日-2021年1月19日	履行中
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95%	2020年11月9日	2020年11月11日-2021年3月1日	履行中
43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55%	2020年11月11日	2020年11月11日-2020年12月11日	履行中
4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82%	2020年11月13日	2020年11月16日-2021年2月18日	履行中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展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进展情况
1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4.0%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2日-2020年2月21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99,452.05元
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800	3.8%	2019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1日-2020年2月21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72,405.48元
3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保本理财	保证收益型	1,000	3.2%	2019年12月25日	2019年12月25日-2020年4月1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6,438.36元
4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8%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1月17日-2020年4月17日	已提前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27,945.21元
5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8,000	3.70%	2020年2月11日	2020年2月11日-2020年3月2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32,493.15元
6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3.90%	2020年2月12日	2020年2月13日-2020年4月1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56,348.36元
7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3.60%	2020年2月14日	2020年2月14日-2020年4月1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105,643.84元
8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	3.4%	2020年2月24日	2020年2月24日-2020年3月24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7,013.70元
9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7%	2020年2月24日	2020年2月24日-2020年4月1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89,342.47元
10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65%	2020年2月25日	2020年2月25日-2020年4月7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84,000元
11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5%	2020年4月7日	2020年4月9日-2020年7月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36,301.37元
1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0	3.7%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4月10日-2020年7月2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115,068.49元
13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	3.4%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4月14日-2020年5月14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7,945.21元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以及于2020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4、广东华兴银行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业务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0-094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1号)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2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19.91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380.0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7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中非国际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国际")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账号为:NRA00045857400037682913)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NRA00045857400037682913	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港口的现代化与改造项目的存储和使用

注:公司通过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SINO-AFRICA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中非国际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并由中非国际在刚果(金)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嘉金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港口的现代化与改造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一)、中非国际(甲方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乙方)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二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港口的现代化与改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丽、姚翾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方接受甲方一、甲方二、丙方的委托,提供本协议约定的监管服务,监管资金转入专户后,乙方开始履行监管职责。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到位于北京市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解决。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因本次会议的召开较为紧急,通知于2020年11月19日当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通讯方式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72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金管理企业的基本情况

北京秉鸿英维克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企业")是由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在北京设立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公司认缴出资额62.5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25.00%。基金管理企业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北京秉鸿嘉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	60.00%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50	25.00%
李冬	有限合伙人	37.50	15.00%
合计		25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向基金管理企业实缴出资。

二、关于设立基金管理的进展及终止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62.50万元参股设立基金管理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年6月3日,北京秉鸿英维克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